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4〕3号

关于同意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13 号）文件精神，我县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要求，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了 2024 年度的实施项目。经研究同意，现将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要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度对本次批复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好项目施工单位，抓紧项目落地、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

2. 严格落实批复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组织实施、监管、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抓紧抓实抓好项目实施、质量监督、验收、资金拨付及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附件：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第二批)汇总表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